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召开时间后)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召开时间的议案》。

除变更召开时间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

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6日15: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5日15:00至2018年7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8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6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 17 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本日报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本日报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6月29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

4、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郭艳

(2) 电话：0893—7834865

(3) 传真：0893—7661674

(4) 联系地址：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

(5) 邮编：856000

4、谢绝未在上述指定登记时间内按照上述指定登记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30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3”，投票简称为“海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当日9:30-11:30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在投票当日，“海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具体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

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 点，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 点。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

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